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6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13.4 条、13.5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进展情况

1、目前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投资人合计应付的 20 亿重整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到位，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后续公司将在既有业务的基础上，借助重整契机，彻底消除公司的债务负担，实现公司资产机构的优化、经营状况的改善，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有助于公司消除“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的风险警示。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及《铁牛集团对有关事项的说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3.1 亿元。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铁牛集团对众泰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传动”)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且，因铁牛集团作为担保人在 2019 年替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代偿 7,085.29 万元贷款而形成债权，相关债务已转由众泰传动承接，众泰传动与铁牛集团由此互负债权债务关系。后众泰传动向铁牛集团发函行使抵销权，即：众泰传动将其承接的对铁牛集团 7,085.29 万元的债务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众泰传动资金 7,085.29 万元进行了抵销。抵销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3,914.7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中心”)、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债务抵偿协议》，总部中心同意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司法重整之日，将豁免或减免对上市公司部分债权合计共 23,914.71 万元，该等豁免金额相应抵偿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众泰汽车的资金占用，若签订上述《债务抵偿协议》后，因法院裁定终止众泰汽车的重整程序，并宣告众泰汽车破产的，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失效，各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重整进展情况见上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7 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以及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和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6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2021 年 11 月 26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1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法院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1 年 12 月 1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

二、法院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影响

永康法院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后，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负责执行。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严格按照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确保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依法、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根据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及经营方案，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合并口径下 2021 年度的净利润、2021 年末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已宣告破产，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6、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该等公司将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债权人自愿放弃参与协同重整而获得的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同时该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以及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和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8、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重整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6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9 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复函》及(2021)浙 07 破 13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17 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投资人合计应付的 20 亿重整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到位，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 年 11 月 26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1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已宣告破产，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6、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该等公司将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债权人自愿放弃参与协同重整而获得的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同时该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以及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和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8、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36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62,17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0.18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下简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62,170 股。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000 万股的 0.5707%；其中首次授予 189.0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68%；预留 44.9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9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192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00 元/份。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55)。

4、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 人变为 177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09 万股调整为 185.74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91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变为由 234 万股调整为 230.65 万股；

7、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授予日后，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公司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76 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74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410,000,000.00 股增至 411,837,400.00 股。

7、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3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 411,837,400 股减少为 411,819,10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11,837,400 元减少为 411,819,1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9、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3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837,400 股变更为 411,819,100 股。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10、2021 年 10 月 14 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44.9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失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11、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62,170 股；(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应成后，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300 股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有 29 人所在子公司的当期业绩指标未达成或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D，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9,900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有 3 人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公司将对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20,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本激励计划限售期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届满。

(二)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成就情况：公司未发生第 1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成就情况：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15.86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12.02%；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74.16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13.01%。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